

中 國 中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四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7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9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25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54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58
第九章	公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84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86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92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01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114
第十四章	勞動人事管理	115
第十五章	合併與分立、解散、清算與破產	115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120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122
第十八章	爭議的解決	124
第十九章	附則	125
附件一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8
附件二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61
附件三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80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批准，由原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國南車」)與原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國北車」)合併而成，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中國南車與原中國北車依據「堅持對等合併、著眼未來、共謀發展，堅持精心謀劃、穩妥推進、規範操作」的合併原則，技術上採取原中國南車換股吸收合併原中國北車的方式合併而成。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原中國南車系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原中國南車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30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184,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24,000萬股)，並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原中國北車系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原中國北車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25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209,43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27,318萬股)，並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中國中車

英文全稱：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簡稱：CRRC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

郵政編碼：100036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698,864,088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十條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三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後，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除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公司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公司統一管理，其民事責任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強化風險管控，推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加強廉潔文化建設。

第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生產一流的產品，擁有一流的技術，培養一流的員工，向用戶提供最有意義的優質產品和服務，將企業打造成最具社會責任的行業先鋒。

第十七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三條 公司系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由原中國南車與原中國北車換股吸收合併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北車與原中國南車的換股比例為1:1.10即原中國北車A股股東持有的每一股原中國北車A股股票可以換取1.10股原中國南車A股股票，原中國北車H股股東持有的每一股原中國北車H股股票可以換取1.10股原中國南車H股股票）。

合併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27,288,758,333股，其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合計為22,917,692,293股，佔公司總股本83.9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合計為4,371,066,040股，佔公司總股本16.02%。

合併完成後，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持有7,796,321,142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28.57%；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持有6,990,001,869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25.61%；北京北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80,172,012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1.39%；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持有93,085,715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0.34%。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3203號）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者非公開發行1,410,105,755股A股股票，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28,698,864,088股，其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合計為24,327,798,048股，佔公司總股本84.77%；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合計為4,371,066,040股，佔公司總股本15.23%。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存管。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在證券交易所採用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四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及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贈與、繼承或抵押，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九條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需以上市地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而該轉讓文據應以手簽方式簽署，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的，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提交已簽署完畢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表格。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1)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
 - 1、 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復，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

2、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五十九條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下述條款限制：

- (一) 本公司不應將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為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六) 查閱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本條第(五)2.項下(1)－(7)項所列文件。股東如要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上述權利。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五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第七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八)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累計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累計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七條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如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十五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十五點。

第七十八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1)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九十四條 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

第九十六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九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〇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會議記錄的複印件，但應依據本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繳納合理費用。公司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〇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1)股份有一(1)票表決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的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者充分披露信息，且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的提名、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每一(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提名權，股東可集中提名一(1)候選人，也可以分開提名若干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

選舉時，股東每一(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一(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和有另選他人的權利，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董事、監事。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非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主持人；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一百二十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1)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董事會擬訂的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 (八)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或其他證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八)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的董事、監事每屆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〇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的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規定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參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
- (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關於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所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2/3)或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3)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在中國證監會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後，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

(五)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百五十五條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
5.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三)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2)名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5)年。

-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報酬和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7)至十三(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二(2)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1/3)以上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七)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如在聘任期內解除公司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擾、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和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

- (一)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 (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資產抵押等事項；
- (三)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
- (四)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五) 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

(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裁行使以下職權：

(一)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二)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事項；

(三)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

(四)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五) 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批准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
- (六)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除非三(3)名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反對，董事長可以決定將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臨時提出的議題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八)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九) 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列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三(3)日。

經各董事書面同意，可縮短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時間。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主持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有緊急事項，經三(3)名董事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八) 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九)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及知會董事，其召開前十四天無需再發通知給董事，但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召開會議日期兩日前(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期限)送交全體董事。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將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以書面形式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須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

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 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四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或其委託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如以委託方式出席，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並投票。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

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董事有任何疑問，應儘快及儘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依據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 (六) 負責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一百八十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任期為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以及公司的股東資料妥善管理，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五) 履行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境內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九章 公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1)名，由總裁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九十二條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的規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豁免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制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本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八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籌融資、資產運用、資產經營管理，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二百條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二條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的規定。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三)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1)個月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和一百四十六條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

第二百零六條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3)至五(5)人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1)人。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三分之二(2/3)以上成員選舉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三(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主持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的；

(二) 一(1)名以上監事提議時。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六)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七) 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溝通；
- (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監事會可以接受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十一)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二)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並報股東大會批准，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 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履行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10)年。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議題；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監事表決所必須的會議材料；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九) 非自然人；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被禁止的行為：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三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前條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本章程第三百〇七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〇八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會計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現金流量表；

(三) 利潤及利潤分配表；

(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通過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四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五十二條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其預繳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20%)。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股利分配原則、保證公司長遠發展的前提下，經董事會提議，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能滿足實際派發需要的情況下，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五(15%)，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四十五(45%)。

前述「特殊情況」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
- (二) 公司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較少，不足以實際派發；
- (三) 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為當年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當年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
- (五)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二十(20%)；
- (六) 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七) 已發生或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發生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資金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經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根據第二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的比例低於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的比例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在審議本款規定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經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三(2/3)以上通過，並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1、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2、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3、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二) 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

(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進行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

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一)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二)公司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六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六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1)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1)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通過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公司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公司遵循同時向所有投資者披露信息的原則。

本公司在股票境外上市地披露的信息，應當同時在境內披露。

第十四章 勞動人事管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職工的僱用、解僱、辭職、工資、勞動保險、勞動保護及勞動紀律等事宜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執行。如國家法律、法規有新的變化，應依據其變化作相應修改。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用工實行合同制管理，自主決定人員的招聘和錄用。公司招聘新職工，要制訂具體錄用標準，擇優錄用。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制定企業用工、職工福利、工資獎勵、勞動保護和勞動保險等制度。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與職工發生勞動爭議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有關勞動爭議處理規定的處理。

第十五章 合併與分立、解散、清算與破產

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30)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公司解散、清算及破產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二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九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六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百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傳真；
- (五) 電報；
- (六) 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
-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百〇一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

第三百〇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三百〇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三百〇四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三百〇五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三百〇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八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〇七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一節 釋義

第三百〇八條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第三百〇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核數師」相同。

第三百一十條 本章程中所述「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則不含本數。

第二節 章程的附件及細則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節 其他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有權工商管理機關最近一次備案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並報有權工商管理機關備案。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件一：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和決議的合法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八)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二十一條 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提交於提出提案的監事會或股東。

第二十二條 提出提案的監事會或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二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五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或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刊載於發給股東的文件中。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五) 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不因此無效。

第三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並且不得變更股權登記日。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籌備和文件準備應當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共同完成，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前送達與會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律師。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的其它明確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平台或其它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它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它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點。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它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股票賬戶卡。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四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四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四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四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內幕信息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五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報告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作出說明：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作議案說明；

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作議案說明。

第五十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大會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出發言要求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發言。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會議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和表決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董事會擬訂的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或其他證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九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做出判斷，在作此項判斷時，股東的持股數額應以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為準；
- (二) 如經董事會判斷，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聯交易，則董事會應書面通知關聯股東，並就其是否申請豁免回避獲得其書面答覆；
- (三) 董事會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完成以上規定的工作，並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對此項工作的結果通知全體股東；
- (四)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
- (五)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詳細說明。

第六十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且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為：

- (一)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二)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式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 (三)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 (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票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六)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

(七)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第六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四條 除非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理人；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六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它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第六十九條 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

通過網絡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七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它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它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七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形成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或索取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八十四條到八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八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第七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零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當時有關的有權力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九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九十五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九十六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九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件二：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7)到十三(13)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二(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三) 決定公司一級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解散等事項；
-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八)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第六條 董事會如在聘任期內解除公司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董事可以視情況參加總裁辦公會議。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擾、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和審計等活動。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

- (一)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 (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資產抵押等事項；
- (三)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比例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

- (四)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五)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
- (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董事會在本議事規則第八條的權限內授權總裁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 (二)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事項；
- (三)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
- (四)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淨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如上市地上市規則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不同要求，公司應按照相對嚴格的標準履行相關事項。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10%，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決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2%，董事會可以授權總裁決定。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批准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
- (六)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除非3名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反對，董事長可以決定將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臨時提出的議題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八)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 (九) 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規定，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包括半年度會議和年度會議：

- (一) 半年度會議應該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或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工作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 (二) 年度會議應該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150日內召開，主要審議擬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年度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順利召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二十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有緊急事項時，經3名董事提議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 (七)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八) 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 (九)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二十二條 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長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3日前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電報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說明。

第二十三條 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同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同書面提議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儘快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須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需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七條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以書面形式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董事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二十九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或其委託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與擬決議事項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是否與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如以委託方式出席，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並投票。

第三十四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出席，非獨立董事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2名以上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或以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只要通過電話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進行全程錄音或錄像，該等會議的錄音和錄像應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五章 董事會審議、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報告出席或委託出席人數。

第三十九條 會議應在主持人主持下進行，首先由提案人或相關人士向董事會作議案說明。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負責人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如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書面記名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四十二條 如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或董事會因有關董事因關聯關係回避而無法就擬決議事項通過決議時，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實施。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凡採用書面議案方式表決的，應在表決通知中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時限不得短於該表決通知送達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

第四十五條 如果董事會已將書面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且董事已於最後有效時限前將簽字同意的書面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四十六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四十七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效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

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董事有任何疑問，應儘快及儘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五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需公告事項，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批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均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件三：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信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保證相關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三(3)至五(5)人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五條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或罷免。

第六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六)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七) 在董事會不按《公司法》規定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溝通；
- (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監事會可以接受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十一)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二)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七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 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履行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九條 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當成為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十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以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擾、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要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十四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主要議題包括：

- (一) 審核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二) 討論監事會工作報告、工作計劃和工作總結；
- (三) 審議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法行為的處理建議；
- (四) 討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監事會可以審計並通過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的違背情況；
-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 監事會主席應於定期會議召開三(3)日前以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的方式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會議：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的；

(二) 一(1)名以上監事提議時。

第十八條 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主席應於會議召開三(3)日前以直接送達、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電報方式向全體監事發出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召開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且可以其他更迅速便捷的方式進行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按照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同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同書面提議一併提交。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接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10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督部門報告。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議題；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須的會議材料；
-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需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三條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或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監事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是否具有表決權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

必要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或以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只要通過電話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進行全程錄音或錄像，該等會議的錄音和錄像應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的手續。

第二十九條 監事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監事選舉機構予以罷免。

第三十條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2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五章 監事會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報告出席或委託出席人數。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決議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方式，也可以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主席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決議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八) 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